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函字〔2026〕1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智能制造 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事业部：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10月15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10人审查小组，对《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园区在规划编制及实施过程中，应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进一步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对园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跟踪监控、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与预防，合理控制园区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推动高质量发展。

附件：《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发展

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 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25 年 10 月 15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滕州市主持召开了《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商务局、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滕州市自然资源局、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滕州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滕州市城乡水务局、滕州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滕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事业部、规划编制单位一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商务局、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及特邀的 5 名专家共计 10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踏勘了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后简称“园区”）环境概况及部分重点企业，听取了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铁新区事业部关于园

区概况的介绍以及报告书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内容概述

（一）规划范围及面积

规划范围为官山北街以南，荆河东路以北，官西巷以东，滕山大道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02.63 公顷。

（二）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近期 2025-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三）功能定位

2025 年 7 月 26 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的批复》，产业发展方向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主导，涵盖重大成套设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智能基础零部件制造等产业类型；同时依托园区现状智能制造装备关键基础材料生产的产业基础，拓展具有区域特色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配套发展与主导产业相关联的技术研发、研发设计、检测认证、大数据平台、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等第三产业。

（四）产业定位

规划产业定位为设备装备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金属制品业（C3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五）发展目标

规划近期、远期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 69.99 亿元、81.15 亿元，就业人口规模分别达到 0.65 万人、0.85 万人。

（六）开发现状

产业园区现状用地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45.88%）、城市道路用地（6.45%）、公用设施用地（3.51%）、居住用地（3.16%）。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现有已建成企业 6 家，在建企业 5 家。

（七）基础设施规划

1. 道路交通规划

街区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整体形成“两横两纵”主道路系统。道路宽度为 16-42m，构建藤山大道、北辛东路、荆河东路、同德路四条主干路，次主干道及支路宽度 16-24m。

2. 给水规划

规划园区工业用水主要水源来自东沙河水厂，其位于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陈岗村，占地面积约 92 亩，设计供水规模为每天 8 万 m^3 ，分为一期和二期工程。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启动，供水规模为每天 4 万 m^3 ，水源来自岩马水库。

3. 再生水工程规划

园区近期、远期再生水水源来自滕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滕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姜屯镇东官庄村南侧，根据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滕州市再生水利用工程（泵站、管道项目）的核准意见》（滕行审投字〔2021〕86 号）相关核准意见，滕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 2 座泵站加压输送至城区河道进行

生态补水并兼顾城市园林、景观、环卫用水，同时配送至墨子科创园、高铁新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设计再生水回用量约 8 万 m^3/d ，其中满足工业供水 6 万 m^3/d ，河道生态补水 2 万 m^3/d 。

4.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企业排放污水须经预处理后充分回用，不能回用的，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废水排放标准，且须满足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无标准值的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近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滕州第二污水处理厂、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高铁新区污水处理厂。

5. 电力规划

规划片区由 110kV 东沙河变电站供电，变压器容量规划为 $3 \times 18 \text{ 万 kV} \cdot \text{A}$ 。

6. 燃气规划

东沙河镇近期天然气气源由现状滕州天然气门站（该站为综合场站）供给。远期待规划区东侧规划燃气综合场站建成后，现状滕州天然气门站（该站为综合场站）将废除该门站功能，保留天然气区域调压站功能。产业园气源由产业园区东侧燃气综合场站供给。

7. 环卫工程规划

园区内不设置生活垃圾处理厂和生活垃圾转运站，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先通过产业园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然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最后运输至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二、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书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 细化园区历史沿革介绍。细化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基本情况、所辖高铁新区范围及其工业园区设置情况、开发区行政管理及环境管理体制等情况介绍。

2. 核实、完善环保目标图、表，补充基本农田、一般生态空间等，补充园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勘探工作安排、目前勘探结果及保护要求。核实并图示地表水评价范围。

3. 核实、完善规划指标体系。按产业园区导则要求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细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保单位等完善园区空间管控要求。

4. 完善行业准入控制级别表，明确控制进入行业的控制条件，

细化表中不包含行业控制要求。细化园区规划与南水北调有关管理要求协调性分析。

5. 核实、细化园区用水量、中水回用量分析。核实、完善污水处理规划，图示园区废水近、远期走向，核实污水厂执行标准，规范污水厂在线监测数据表征；核实、完善供热规划，补充热源厂基本情况介绍；结合给水厂、污水（中水）厂、热源厂服务范围完善依托可靠性分析。

6. 完善入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补充主导产业、准入条件执行情况调查，明确有无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并合理确定后续方案。核实入区企业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调查结果。规范重点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及产排污达标评价。细化入区企业自备锅炉或炉窑、自备水井情况调查。细化园区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7. 依据主导产业及入区企业情况校核评价因子。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案、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征。核实地表水氨氮、全盐量、重金属、流量以及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等的监测结果，补充底泥监测结果。细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8. 进一步完善废气源强预测，细化大气削减源调查，对应完善空气影响预测。结合核实后的污水处理方案、中水来源，校核废水源强预测结果，对应完善地表水影响预测。完善滕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补充水文地质图，核实地下水预测源强及影响预测结果，细化对荆泉水源地影响分析。进一步完善土壤影响分析。按产业园区导则要求完善大气承载力分析。

9. 完善入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情况一览表,明确风险等级,细化重点企业以及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控体系调查,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等建设要求。

10. 完善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结合滕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和环境管理体制,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情况调查,明确后续要求。完善跟踪监测计划。完善公众参与。完善编制依据、附图附件。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总体符合国家和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符合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枣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碳减排目标等。但目前《规划》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 O_3 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及生态保护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实施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要求,

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执行法定规划，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

(三)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雨水、污水(中水)、热力管网建设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提高再生水回用率，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再生水。

(四)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颗粒物、VOCs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六)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一园区一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

(七)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八)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对

在建和已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项目共享使用。

（十）《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 5 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总体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审查小组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高铁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孙 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刘志红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研究员
赵长盛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副研究员
牟玉伟	山东省恒平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建波	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 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科员
杨隆山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科长
孙福浩	枣庄市商务局	科员
赵 静	枣庄市文化和旅游局	副科长
李继磊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科长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滕州市人民政府、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枣庄市
城乡水务局、枣庄市商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8 日印发